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6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光明科发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6日，东方金诚对科发集团及“24光明科发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4光明科发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的任职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经中共光明区委研究决定，倪志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告称，上述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科发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科发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4光明科发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